

# 附件 1:

## 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一、绍兴市司法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4. 拟订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5. 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协助省厅管理在我市设立的国外（境外）律师机构。

6.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8. 监督管理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

动。

9. 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

10.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班子，协助区、县（市）委管理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 负责局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13. 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外事工作；承办国际有关对口部门的往来业务，开展政府和民间的法律交流和合作。

14. 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车辆、通讯器材等物资装备。

15.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绍兴市人民调解服务中心 2 家直属单位决算。

## 二、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6356.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22.48 万元，占总收入 94.7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89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9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92.76%；其他收入 126.13 万元，占总收入 1.98%。上年结转收入 334.12 万元，占总收入 5.26%。

##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5963.1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286.06 万元、教育支出 40.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2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44.1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75.22 万元，项目支出 2343.8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37.03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26.13 万元。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433.04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01%，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基建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增加，人员增加、晋级晋档等追加经费。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5330.38 万元，占 90.40%；教育支出(类)支出 40.24 万元，占 0.68%；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3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4.44 万元，占 4.99%；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8.29 万元，占 3.71%。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09.36 万元，2016 年决算数为 13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晋级晋档，一般公用经费等项目也相应增加。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9.08 万元，2016 年决算数为 17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补经费下拨。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4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2.6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部分项目经费未完全执行完毕，年末有结余资金返还财政。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经费未完全执行完毕，年末有结余资金返还财政。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5.6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和财政联合发文的《绍兴市律师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未出台，经财政审批，年中预

算 41 万元调整至法律援助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财政审批，将律师公证管理经费的 41 万元和培训费中的 7 万元调整至法律援助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省补专项经费，不计入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5.4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晋升。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5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51.18 万为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部分支出 5.76 万元。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09.3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6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工资调整支出及补发 2015 年加班费。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16.9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3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留有一笔 50%的操场工程款 17.48 万元于 2016 年支付。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3.0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5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25.8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基建项目经费年中有追加。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4.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经费未完全执行完毕，年末有结余资金返还财政。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2.0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经费尚有结余，经财政审批，年中调整 7 万元预算至法律援助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为年中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2.4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人员工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12.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清缴年中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48.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清缴年中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离退休人员离世抚恤金，预算为年中追加。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为年中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83.77万元，2016年决算为18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导致公积金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34万元，2016年决算为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导致提租补贴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4.0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导致购房补贴变动。

####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0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33.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475.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绍兴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06%。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外地相关部门业务交往等支出。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外地相关部门有所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699 人次，共 10.7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决算 2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8.95%。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市司法局、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下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租车费指标增加。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司法局本级、所属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 2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94 万元，增加 14.8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变动导致行政运行相关项目经费增加。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司法局共有 5 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包括局本级 2 只（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培训费），市人民调解服务中心 1 只（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经费），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 2 只（强

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356.66 万元, 实际支出 342.6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 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四个优秀、一个良好。

其中, 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13 万元(包含年中预算调整的 48 万元), 实际支出 111.87 万元。经评价(自评), 该项目依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表》, 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的工作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绍兴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绍兴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律师办案、值班补贴等。完成绩效情况: 2016 年, 绍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按时保质超额完成了年初预定下来的各项工作。2016 年, 加强与市检察院合作, 于 8 月底成立了绍兴市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优化援助服务, 突出“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目标, 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 扩大援助事项范围, 继续开展窗口“两优一满意”活动, 深入实施“法律援助进军营”、“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巾帼工程”及“春苗工程”等专项法律服务。强化案件监督,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一年来全市共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21120 人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949 件, 受援群众 4670 人,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6536 万元, 其中: 市本级共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 11851 人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58 件,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250 万元。

(2). “培训费”项目预算安排 52.02 万元，实际支出 40.24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表》，绍兴市司法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报告。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绍兴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绍兴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培训工作，完成绩效情况：2016 年，绍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的有力指导下，把教育培训当成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干部自身素质的有效途径，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年初预定下来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项目预算安排 123.06 万元，实际支出 123.06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预算编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浙财行[2014]63 号文件、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以及局机关年度工作任务并参照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戒毒人员伙食费开支、被服费、日用品杂支等。完成绩效情况：当年资金到位数 123.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3.06 万元，完成率 100%，当年强戒人员生活费专项资金在市财政部门绩效跟踪管理的有效监督下，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较好地满足了戒毒人员生活保障需要，也为场所连续 21 年安全无事故奠定了基础。

(4) .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51.54 万元，实际支出 51.54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预算编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浙财行[2014]63 号文件、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以及局机关年度工作任务并参照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戒毒人员日常办公经费、劳务费、民警被装购置费、印刷咨询费及其他杂支等。完成绩效情况：当年资金到位数 51.54 万元，实际支出 51.54 万元，完成率 100%，当年强戒业务费专项资金在市财政部门绩效跟踪管理的有效监督下，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社会治安有明显改善，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后重新犯罪率、复吸率逐年降低，场所实现连续第 21 个安全年和全年“四无”安全。

(5) . “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7.04 万元，实际支出 15.91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预算编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规定以及局机关年度工作任务并参照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的劳务费、项目所需的宣传费、差旅费、书报费等。

完成绩效情况：2016 年，绍兴市人民调解服务中心在绍兴市司法局的业务指导下，在全体人民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认真按照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要求，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根本目标出发，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探索、不断实践，及时有效的化解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2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2.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反映戒毒所用于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充费、医疗卫生防疫费、杂支费等；

25.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反映戒毒管理部门及戒毒所用于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所政费、教育转化费、习艺费、劳教人员医院及医务所补助经费、技术装备消耗费、戒毒及传染病查治费等；

26.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反映戒毒管理部门及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27.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反映戒毒管理部门及戒毒所发生的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及预案处置费、护卫紧戒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老残人员经费、技术辅助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等支出；

2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已经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